关于征求《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草案）》《贵阳市南明河保护规定（草案）》《遵义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办法（草案）》《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

条例（草案）》意见的函

尊敬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为了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审议服务工作，根据《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法规工作规定》相关规定，现将法规文本呈送给您，提前征求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4月14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

附 件：《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

《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草案）》《贵阳市南明河保护规定（草案）》

《遵义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办法（草案）》

《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草案）》

联系地址：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三处

电 话：0851-86890067（传真）

电子邮箱：1623266558@qq.com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3年3月30日